

关于 2017 年 6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部门、片区及药店：

为加强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“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”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工作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现就对 6 月份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通报如下：

序号	隐患部门/药店	主要安全隐患	罚款/扣分
1	龙泉驿生路药店	2 个灭火器箱盖上摆放有物品堵挡。	罚款 5 元，扣 0.5 分
2	金沙路药店	收银台前由于一根柱子挡住了进门右前区域，其门边的商品大部分都属高价值保健商品，易发生偷盗。	
3	浆洗街药店	①散装燕窝夜间未放入保险柜存放；白天存放贵细药材的柜子未安装锁扣。 ②贵细出入柜登记台账未写商品名及规格。	罚款 50 元，扣 5.5 分
4	水杉街药店	①箱内的灭火器材上有装修时留下的大量灰尘未处理。 ②安全学习资料未按月组织员工学习。	罚款 10 元，扣 2.5 分
5	观音桥药店	①安全巡查台账 27 号早、晚，28 号早上无记录。 ②灭火器 2 具藏在花车里面。	罚款 30 元，扣 2.5 分
6	新乐中街药店	①中药区旁边房间内堆放的物资堵挡了电源配电盘、消防栓箱的操作和取用。 ②进店门右边地上插座卡扣销与卡孔错位，插座板不能下压锁闭。	罚款 10 元，扣 1.0 分
7	双流西航港锦华一段药店	2 个箱内的灭火器材上有装修时留下的大量灰尘未定期维护保养。	罚款 5 元，扣 0.5 分
8	华康路药店	安全巡查记录采取“打勾”形式登记，不规范。	罚款 5 元，扣 0.5 分

请各片区/药店对照检查出的安全隐患，举一反三，落实整改，于 10 天内将隐患整改回复书面报综合管理部；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药店按照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其余按一般性隐患处罚，加深印象。以上药店的罚款于 7 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财务部，逾期未交的加倍处罚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